

##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相关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鉴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作为股权激励对象资格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本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经前述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122 人调整为 117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8 万股调整为 124.17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 万股调整为 31.04 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 160 万股调整为 155.21 万股。

我们认为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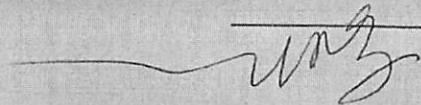
3、公司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9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 1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4.17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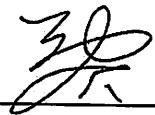
李明元: 

2017年9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兴：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兴' (Huang X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年9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欣：

2017年9月8日